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7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

黃心漪

被告 林孜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27元，及其中新臺幣61,920元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孜穎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7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及方式繳款，若被告未能如期清償，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之規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嗣依據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尚積欠63,627元（含本金61,920元、已到期利息1,707元），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額計算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信用卡申請書、系爭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22、43-7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銀雀